

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牧野区“千
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4-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关世寿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河南乾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牧野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牧野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4-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牧野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因本项目为采购投资主体，不存在最高投标限价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确定投资主体，选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2万千瓦，总投资约1.2亿。投资主体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保证工程融资、开发建设资金，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和 risk，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保障性并网。

- 6、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18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 本项目执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0373-58281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六街大班家具南邻

联系人：关世涛

电 话：18236145666

2、代理机构：河南乾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原培钦

电话：18837393051

项目联系人：原培钦

联系电话：18837393051

河南乾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六街大班家具南邻 联系人：关世涛 电 话：1823614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原培钦 电话：1883739305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牧野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4-4
4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公告
5	落实情况、项目地点	已落实、牧野区
6	项目采购预算	因本项目为采购投资主体，不存在最高投标限价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18 个月
9	质量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保障性并网。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

		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 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6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其他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经政府批准后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1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 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

		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9、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付款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磋商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5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 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乾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好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竞争性磋商最终（第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进行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进行线上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即标书雷同分析相同的。
- (4)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 否则其响

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 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样本

政府主体(甲方): _____

社会主体(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规模: _____

4.合作模式: _____

5.预期目标: _____。

6.项目概况及委托范围:

(至少包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前期准备及审批情况)

_____。

二、合作期限

项目建设期: _____。

项目运营期: _____。

委托(合作)期限: _____。

三、产品或服务及其标准

项目产品标准: _____。

项目服务标准: _____。

运营经济效益: _____。

移交范围及标准: _____。

四、投融资规模

五、1.项目投资规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政府主体投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社会主体投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项目公司融资：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项目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建设及运营主体

建设及运营单位：_____。

六、项目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项目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政府主体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由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合作项目，并通过政策、税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补贴等方式，促使合作项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技术、经济效益。

2.社会主体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自行或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保障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以及无债务移交政府等。

3.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达成合作，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政府主体（甲方）：

社会主体（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创新开发利用场景、投资建设模式和收益共享机制，促进我省农村地区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为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创新合作、惠民利民。创新风电开发模式，以行政村为单位，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以收益共享为目的，结合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充分调动村集体和投资企业双方积极性，使风电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赋能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各地农村风能资源和零散空闲土地资源为基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电网承载力和生产运行安全等，合理安排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规模、项目和布局，实现能源从“远方来”到“身边取”，推动农村从单一能源消费者向能源生产者转型。

生态优先、融合发展。以符合用地和环保政策为前提，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保风电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促进风电开发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鼓励采用适宜乡村环境的节地型、低噪声、高效率、智能化的风电机组和技术，实现与农村能源协同互补，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综合当地用电需求、电网承载力、资源禀赋等条件，选取试点村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试点示范。结合试点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和开发模式，在全省稳步推广，不一窝蜂，不一哄而上。

(三) 发展目标：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分阶段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从试点起步，总结经验，稳步推广。

(四) 试点阶段(2024 年-2025 年)：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选 1 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 2 万千瓦。

(五) 推广阶段(2026 年-2030 年): 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梳理完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 因地制宜, 稳步推广。

(六) 本项目具体要求

(1) 确定投资主体, 选 1 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 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 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 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 2 万千瓦。投资 主体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保证工程融资、开发建设资金, 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和 risk, 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 相关标准要求, 实施保障性并网。

1、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18 个月 2 、本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

(2) 以股比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合理确定村集体和开发企业的收益分配标准。

1、土地使用权入股收益: 村集体以土地使用权入股, 中标单位每年给村集体股权收益。

2、赋能乡村振兴: 以村企合作为基本原则, 以收益共享为目的, 由合资公司负责建设运营, 合理确定村集体和开发企业的收益分配模式, 使风电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 中标单位应积极支持村集体乡村振兴建设。

(3) 项目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与村集体指定的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由合资公司负责建设运营, 建立产权明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 确定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机制。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当地电网企业要求, 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实施保障性并网, 上网 电价按照并网当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执行。

(5)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由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管理, 中标后成立合资公司, 由合资公司全额出资实施该项目。

2、合资公司负责出资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所需技术服务费及项目实施等全部费用均由合资公司负责。

3 、合资公司严格按照“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4 、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依据相关规定, 确定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能力的单位承担。

5 、中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 做好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以及项目施

工现场管理，并负责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6 、办理规划、施工、节能、环保等有关报批、报建手续，协助办理用地等审批手续。

7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协助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8、将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9 、中标人须做好当地村民关系的协调，杜绝信访案件的发生。

10 、配合项目验收项目公司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最终通过 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6）关注项目对周边生产、生活、生态可能带来的影响，采用低噪音风电机组，提高安全防护要求，避让鸟类迁徙通道、集群活动区域和栖息地，做好风电设施退役后固废处理处置工作，积极融入乡村风貌，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响应性文件、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 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 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

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技术方案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见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表);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村企合作为基本原则，以收益共享为目的，合理确定村集体和开发企业的收益分配模式，使风电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中标单位应积极支持村集体乡村振兴建设。 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赋能乡村振兴磋商中，支持力度最高（最终磋商报价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1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0
2	技术部分 (65 分)	前期基础 (5 分)	1、提供拟开发区域拐点坐标及机位坐标。项目拟建设区域与现有已核准项目区域不重叠得 2 分，有重叠不得分。 2、已完成机位选址并排查拟开发区域无重大颠覆性因素实施方案(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禁用林地等)。（投标企业提供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一般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资金筹措 方案及保 障措施 (10 分)	有专项的资金筹措方案及筹措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对各种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 （投标企业提供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一般 2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规划 实施方案 (10 分)	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内容。（投标企业提供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一般 2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设备 先进性 (10 分)	风电机组选型符合技术进步的方向，制定技术方案，明确设备相关参数、智能化控制运行维护等措施。 （投标企业提供措施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一般 2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程序报批 管理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合理安排各项程序报批工作。（投标企业投标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

		(10 分)	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 方案措施 (10 分)	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对安全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投标企业提供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有针对性一般 2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保底收益 分配方案 (10 分)	村集体收益中, 供应商提供明确的保底收益且内容详实完整的方案。(投标企业提供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有针对性一般 2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设备先进性: 保证项目风电机组选型符合技术进步的方向, 涉及风机核心设备比选单位, 需经过严格把关与筛选, 采用国内重点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产品, 保证项目质量。提供承诺内容优秀的得 7 分; 好的得 4 分; 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方案科学性: 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遵守地方法律法规, 做好与地方的各类关系协调, 安全措施有效、不发生人员伤亡及上访事件、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提供承诺内容优秀的得 8 分; 好的得 5 分; 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参与磋商的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股东或上级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股权比例$\geq 35\%$), 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业绩要求: 需提供核准/备案批复、购售电合同、调度协议(三选一即可)证明材料扫描件。
		履约能力 (5 分)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股东或上级公司(股权比例$\geq 35\%$)风电项目容量大于或等于 50 兆瓦小于 100 兆瓦得 3 分; 大于或等于 20 兆瓦小于 50 兆瓦得 1 分; 20 兆瓦以下, 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参照上述项目业绩要求。 2、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股东或上级公司(股权比例$\geq 35\%$)提供项目的履约情况、社会信誉情况, 得 2 分; 没有或者内容不全不得分。(履约和社会信誉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事件; 2.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需提供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3)、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 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

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三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第三次报价）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乾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4）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